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如凡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rufanch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113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(1130170A00_ATTCH3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
學生鑑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時師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亦同步掛載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：<http://serc.tn.edu.tw/>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